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6/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HG/1

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0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5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楊森議員
李國麟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陳鑑林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

2. 涂謹申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根據選舉程序，現任副主席李永達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主持主席的選舉。是項提名獲石禮謙議員附議，並獲陳鑑林議員接受。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鑑林議員當選事務委員會的主席。

選舉副主席

4. 陳鑑林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人選。

5. 石禮謙議員提名李永達議員擔任副主席，並獲劉秀成議員附議。李永達議員接受提名。

6.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永達議員當選事務委員會的副主席。

II. 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7. 委員同意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每月例會，但2006年1月及2006年5月除外。該兩個月的例會將分別於2006年1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及2006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8.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訂於2005年10月20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以便政府當局向委員簡報分拆出售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進度。

9. 梁耀忠議員表示，鑒於通知時間短促，部分委員可能會因為另有事先已安排的其他要務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他詢問是否有可能在2005年11月7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此事。梁國雄議員亦同意是次特別會議應改於稍後的日期舉行。副主席雖贊同是次特別會議應改期舉行，以便委員可出席會議，但他不同意在2005年11月7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此事，因為屆時才就此進行討論實屬太遲。

10. 主席表示曾就多個舉行是次特別會議的日期進行研究，結果認為2005年10月20日是最適當的會議日期，因為如過早舉行會議，政府當局可能會因為正在進行分拆出售計劃而未能發放太多資料。假如太遲才舉行會議，當局則已就詳細的安排作出決定，因而不能達到在作出任何重要決定前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的目的。此外，由於政策局局長就施政報告進行的政策簡報，以及有關施政報告的議案辯論均集中於2005年10月最後兩個星期舉行，可供選擇的日期並不多。

11. 鑒於難以另覓適當日期舉行會議，委員同意按原定安排在2005年10月20日(星期四)舉行是次特別會議。石禮謙議員建議考慮作出安排，以便政府當局為不能出席特別會議的委員另行舉行簡報會。主席答允向政府當局轉達石議員的意見。

12.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澄清若干和分拆出售計劃有關的法律問題。他會將此等函件提交秘書處，以便秘書處將之送交委員參閱。他並認為有需要邀請法律顧問出席是次特別會議。

13. 主席提醒委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房屋政策範疇作出的政策簡報，將於2005年10月21日(星期五)下午12時15分舉行。

14. 委員就待議事項一覽表進行討論，並同意將下列事項納入該一覽表，以便日後進行討論 ——

- (a) 放寬租住權保障對租客造成的影響；

- (b) 把提供予長者的租住公屋(下稱“公屋”)單位編配予其他公屋申請人；
- (c) 有關加快編配公屋單位的政策；及
- (d) 有關公屋一人申請者的新政策。

15. 梁家傑議員察悉就房委會押後進行公屋租金檢討的決定進行的司法覆核即將完結，並詢問事務委員會會否考慮在司法覆核結束前討論此事。主席表示待法庭作出判決後才進行討論，將較為恰當。此外，有關事宜已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16. 委員同意在2005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 (a) 檢討紓緩擠迫居住環境的政策；
- (b) 公共屋邨全方位維修計劃；及
- (c) 為公共屋邨視障居民新增支援及關顧服務。

(會後補註：會議議程內有關檢討紓緩擠迫居住環境的政策的事項其後已告取消，因為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研究該項事宜。)

IV. 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24日